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任委员为宫肃康先生，委员为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孙广亮先生、屠旋先生。宫肃康先生是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0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任委员为宫肃康先生，委员为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孙广亮先生、张军先生。宫肃康先生是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23项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

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计情况汇报。

2、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3、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审计计划》、《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

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和方案、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和相关会计政策最新要求、重点审计内容、内部控制审计中的提请关注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德勤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核查与审阅，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2020年度审计计划，主要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工作思路、审计工作内容、审计项目等方面。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各次会议，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和评估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